

泉港区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由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完成本报告。本报告系汇总泉港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并报送泉港区档案馆、图书馆及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泉港区行政管理中心大楼 731 室，邮编：362801，电话：0595-87766100，电子邮箱：qgzhengwu@sina.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泉港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加强法定公开内容的发布和更新维护，对《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及时、准确。2021年全年共制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1555 条，其中涉及机构职能类信息 211 条，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5 条，规划计划方案意见类信息 41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262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96 条，国土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27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93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30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2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全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7 件，均按法定时限办结。从办理结果来看，“予以公开”的 36 件，“无法提供”的 16 件，“其他处理”的 9 件，结转下一年度办理 6 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3 件，维持 3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实施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根据外部法律政策环境变化，我区相应制定出台《泉港区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试行）》，及时对不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

2. 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历史规划（计划）。为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由区政府办牵头开展规划

(计划)归集整理工作,形成《泉港区政府规划(计划)文件汇编》,发布在泉港政府门户网站。汇编共收录泉港建区以来38份规划(计划),涵盖农业、防灾应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粮食生产、教育、文体旅游等国计民生方面,展示我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

3.系统梳理本机关规范性文件。梳理本机关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有效解决底数不清问题。编印了《泉港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2020年度)》,并于2021年6月28日公布至区政府网站“本级规范性文件”栏目。

4.及时更新政府网站行政法规文本。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各部门用本系统现行有效的版本更新区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2021年,我区15个单位完成了行政法规文本更新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1.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一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专项检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应完成规范化改造,统一名称和格式,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对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通报批评、督促整改。二是完成公开专栏改版。为实现政府网站统一风格,保证效果清晰、操作便捷,根据国务

院页面设计规范，对泉港区政府门户网站内 32 个政务公开成员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制度规定和年度报告等版面和外观进行改版。

2. 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规范管理。一是整合信息量少、运维力量得不到保证的新媒体，及时注销关停长时间未更新的政务新媒体。2021 年，我区注销 54 个未更新的政务新媒体；关停 20 个“正常运维且备案”的政务新媒体。二是加强新媒体管理。定期检查全区新媒体，保证新媒体内容更新率，防止出现不分场景“卖惨”“卖萌”过度“娱乐化”，防止出现与政府工作或本部门本行业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等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印发《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具体要求、责任单位。

2. 注重业务培训，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1 年 5 月 20 日举办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会，由托尔通公司技术专家讲解网站系统操作使用流程及注意事项；由区电子政务中心办讲授网站信息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前的信息纠错及内容审核等。2021 年 11 月 16 日，举办 2021 年度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邀请泉州市政府办信息公开办负责人黄宏斌同志讲授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业务实践，并对如何以迎接第三方评估的角度做好政务公开、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及其今后的工作等议题进行深入讲解。

3.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结合各单位日常工作、网站信息公开完成情况，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评，并把考评结果发布在区政府网站。结合市对我区绩效评估指数和我区工作实际，出台并发布《泉港区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及扣分标准》。

4.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1 年度全区未出现因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被责任追究、需要责任追究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40	2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2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59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7	0	0	0	0	0	6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6	0	0	0	0	0	3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61	0	0	0	0	0	6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不完善，多数信息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未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公开。
2. 个别政务新媒体平台存在长时间未更新、发布内容不规范问题。

(二) 改进情况

1. 使用政府网站信息引用功能，改进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各单位在发布政府信息时，除发布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外，根据政府信息内容分类、业务类型引用到政务公开栏的相应栏目。
2. 建立区政府会议新闻视频共享机制。目前，区政府网站已提供2020年、2021年的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新闻视频回访，今后在发布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情况时同步提供新闻视频。

3. 整合信息量少、运维力量得不到保证的新媒体，注销关停长时间未更新的政务新媒体。组织人员对全区新媒体进行定期检查，保证新媒体更新，防止政务新媒体上出现与政府工作或本部门本行业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泉港区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